

羅馬書導讀 二17 - 三31 因信稱義(一)

真假割禮、因信稱「義」。

重溫：羅馬書二章開始進入「神是公義的審判者」的主題，帶出不論是猶太或外邦基督徒，也得面對神公義的審判。

保羅繼續於二章 17 至三章 31 節延伸他的論述，他先論及兩個屬於猶太人的重要標記：「律法(二 17-24)」和「割禮(二 25-29)」；從而帶出「真假割禮」的主題。

「律法(二 17-24)」：保羅提及他們以神的律法誇口，其實「誇口」一詞不一定帶負面意思，因為神的確揀選了以色列人成為祂救恩計劃裡獨特的民族。但是，我們在二章 19 節見保羅分別形容他們是“給盲人領路”和“黑暗中的人的光”；意指他們本是能藉律法行出神心意，並幫助別人明白真理的人，可是他們的行為卻名不符實。於 23 至 24 節保羅更直指「23 你這以律法誇口的，自己倒違犯律法，羞辱神！24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和修)」。

「割禮(二 25-29)」：保羅續上文的指斥：「25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於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在 26 至 27 節保羅進一步指出，難道未受割禮的人若能完全遵守律法就能成為真正神的子民嗎？這意味守律法與行割禮也不是真正成為神子民的條件；所以接著 28 至 29 節保羅便道出成為神子民的關鍵是需要接受聖靈。

那麼，「真割禮」就是指以內心順服神旨意，接受聖靈的人；而「假割禮」就是指一些只在外表遵守宗教禮儀與條文，內心卻不關心神心意與不接受聖靈的人。

三章 1 至 8 節，保羅導出神的義與立約是真實的，絕不會因以色列人的軟弱而阻礙神的計劃。於 9 至 20 節再次指出眾人都在罪惡之下，無一幸免；在神的審判台前沒有人能靠律法稱義，並引伸到第 21 節開始論及人如何稱義的主題。（「義」：普遍可指“無罪”或“與神和好”的意思）

三 21-26，保羅在此揭示了福音的核心就是凡相信基督的人，神的義便會臨到。清楚指出世人都犯了罪，但如今神卻給予人恩典與憐憫，設立耶穌基督作贖罪祭，在此顯明了神的義，神也稱信耶穌基督的人為義。

三 27-31，保羅再次回到猶太人「誇口」的問題，說明人能稱義不是靠律法與割禮，

乃是靠乃「信」；所以無論猶太人與外邦人，也能在神的恩典下，藉著信得稱為義。

所以，能夠因信稱「義」不是我們有任何能力與行為，全是神的憐憫與恩典。我們只可誇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成全了救恩。阿們！

默想問題：

或許我們會疑問：「所有猶太人都沒有守好律法嗎？」應該不是，相信只是一部份。保羅只是以此作論証的開始，帶讀者進入更重要的議題—「猶太人以宗教制度取代了神自己」。因為當時「律法」引伸成為他們民族的宗教制度；在福音書也不難發現耶穌常指斥一些宗教領袖只是表面行出制度卻沒有行出神心意。不單如此，這個由律法引伸的制度也成為他們民族自傲自義之處，信了基督的猶太人因此排除異己，虧缺了神給他們子民身份的心意。

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後，或許穩定聚會、返團契、十一奉獻等；但會否也只是因循制度，而忽略與祂建立更親密的關係，更用心去體會和行出祂的神心意呢？